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22%股權 之主要交易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22%股  
權，代價為6.25百萬坡元(相當於約36.25百萬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  
公司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78%及22%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  
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主題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22%股權，代價為6.25百萬坡元（相當於約36.25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目標公司資料」一節。

##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6.25百萬坡元（相當於約36.25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i)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尤其是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如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償付：

- (a) 簽訂買賣協議後，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按金900,000坡元（相當於約5.22百萬港元）；及
- (b) 完成後，買方須於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代價餘額5.35百萬坡元（相當於約31.03百萬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予發佈的所有公告及通函(如需)已獲審批，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取得本公司股東(如必要)的所有必要批准；
- (ii) 買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緊接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 (iii) 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緊接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本公司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i)項所述的先決條件。

買方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ii)項所述的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倘所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或據此豁免)，則買賣協議及其中所載的任何內容將告失效且不具任何作用，惟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而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發生。

## 相關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提供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及進行建築材料貿易。

###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直接擁有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的100%股權。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新加坡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6,368 (相當於約 268.9百萬港元)	59,749 (相當於約 346.5百萬港元)	45,151 (相當於約 261.9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819 (相當於約 16.4百萬港元)	1,795 (相當於約 10.4百萬港元)	(1,512) (相當於約 8.8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247 (相當於約 13.0百萬港元)	943 (相當於約 5.5百萬港元)	(1,510) (相當於約 8.8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8,405,000坡元（相當於約164.7百萬港元）。

## 買方

買方為新加坡一名企業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持有78%及22%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預計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6.25百萬坡元（相當於約36.25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20百萬坡元（相當於約35.9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借款約30.8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78.6百萬港元），其中約12.6百萬坡元（相當於約73.1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5.1百萬港元）及定期存款約為7.1百萬坡元（相當於約41.2百萬港元），均不足以悉數償還上述借款同時為本集團日常經營提供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手頭現金水平較低，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滿足本集團償還借款的資金需求，進而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通過償還借款可進一步降低未來財務成本，及減輕財務負擔，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在新加坡從事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核心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為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內須予披露的資料，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6.25百萬坡元(相當於約36.25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22%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an Tze Loong先生，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坡元
「銷售股份」	指	22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ntegral Virt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坡元採用1.00坡元兌5.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方恒輝先生、廖青花女士及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胡啟騰先生。